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3樓306-A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七(7)天載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inda.com內。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正天恆」	指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3樓306-A20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3樓306-A2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執行董事:
黃巍女士*(主席)*
竇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子敬先生
蘇溢泉先生
鄭蕙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3樓306-A201室

敬啟者:

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並向　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使　閣下能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委任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職信**」)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知情決定。

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投票結果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更換核數師。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該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贊成有關委任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建議決議案之票數少於所投票數之50%。因此，該建議決議案未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謹此澄清，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前，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已知會本公司其將進行重組，而該重組或會影響建議審核時間表。鑒於上述資料，若干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建議委任黃松堅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已議決建議於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辭任後委任中職信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評估建議委任中職信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會財局頒佈之《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會財局頒佈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中職信之審核方案並與其進行討論，包括其擬議審核方法、時間表、人員配置安排、質量控制安排、獨立性及審核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委任核數師」公告。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中職信具備獨立性、資歷及能力（就人手、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而言）執行高質素審核，因此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亦認為，中職信所建議之審核費用與所需審核工作範圍相稱。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將可維持審核質素，提升本公司年度審核之成本效益及效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刊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委任中職信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委任中職信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委任核數師。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linda.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考慮及批准委任中職信為本公司核數師(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3樓306-A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委任**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3樓306-A201室

附註：

1.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被撤回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即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

7. 若會議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lind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